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種母豬產仔能力檢定實施細則

- 一、本細則依照本會種豬登錄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本檢定應由十個月齡以上之登錄種母豬與相同品種登錄種公豬交配分娩之胎次，自分娩後至三週為止舉行之。
- 三、凡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由本會代辦檢定種母豬產仔能力。
 - (一)由登錄種母豬經本法第二章之所有規定辦理基礎血統資料登記胎。
 - (二)分娩時同窩仔豬藍瑞斯及約克夏在十頭以上，杜洛克、漢布夏在八頭以上。
 - (三)同窩仔豬乳頭數在十二個以下者佔二十%以上時不予產仔能力檢定。
 - (四)同胎仔豬中有畸形者，不予產仔能力檢定。
 本款所指畸形包括：隱睪、單睪、各種赫尼亞、鎖肛、腔肛及其他不正常形態。

四、種母豬產仔檢定標準如下：

- (一)生產在三週內仔豬育成率在八十%以上(哺乳開始至育成)其頭數：藍瑞斯、約克夏品種為七頭以上，杜洛克、漢布夏六頭以上，而依以下評分標準，兩項成績均在最低標準以上且得分在七分以上者為合格。

(二)評分標準：

品 種	藍瑞斯、約克夏				杜洛克、漢布夏			
	仔 豬 窩 重 (公斤)	得 分	發 育 整 齊 度 (標準 偏差)	得 分	仔 豬 窩 重 (公斤)	得 分	發 育 整 齊 度 (標準 偏差)	得 分
標 準	41 以上	2	1.20 以下	1	36 以上	2	1.00 以下	1
標 準	44 以上	4	0.95 以下	2	41 以上	4	0.75 以下	2
標 準	55 以上	6	0.70 以下	3	46 以上	6	0.55 以下	3
標 準	68 以上	8	0.45 以下	4	53 以上	8	0.35 以下	4
標 準	86 以上	10	0.25 以下	5	61 以上	10	0.20 以下	5

- (三)上列評分標準之發育整齊度以同窩離乳仔豬體重之標準偏差公式計算，又哺乳開始後仔豬因病、活力不佳或由其他母豬代哺者，均需由育成頭中扣除。

- 五、檢定時如發現有虛偽或不正確情事時，本會得註銷其檢定並繳還原發證書。
- 六、檢定合格證書之記載事項如有錯誤時應予更正，如無法更正則依本法第卅四條之規定處理之。
- 七、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登錄委員會修訂之。